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四条通过的关于第 76/2021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I.R.(由 AsyLex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来文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实质性问题: 遣返埃塞俄比亚; 遭受酷刑的风险

1. 来文由埃塞俄比亚国民 I.R.提交。他声称, 缔约国如将他遣返埃塞俄比亚, 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五和第六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2. 2021 年 4 月 27 日, 委员会登记了来文, 并批准了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遣返埃塞俄比亚。
3. 2021 年 6 月 25 日, 缔约国请委员会停止审议来文, 因为提交人已返回埃塞俄比亚。2022 年 11 月 2 日, 缔约国再次提出请求。2022 年 12 月 15 日, 提交人告知委员会, 他并未返回埃塞俄比亚, 而是前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并在当地申请了庇护。他告知委员会, 同意终止来文。
4. 鉴于提交人已离开缔约国领土, 且双方均同意停止处理来文, 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5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审议第 76/2021 号来文。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五届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9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米哈乌·巴尔采扎克、佩拉·博克一威尔逊、郑镇星、巴卡里·西迪基·迪亚比、雷吉娜·埃塞内姆、关键、易卜拉希马·吉塞、居恩·屈特、盖伊·麦克杜格尔、韦雷纳·谢泼德、斯塔玛蒂亚·斯塔里那基、马扎洛·特比、费斯·迪克勒迪·潘斯·特拉库拉、阿卜杜勒一拉赫曼·特莱姆萨尼和杨钦俊。

